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民國76年1月1日生）

住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大富與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關係。緣陳大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下午1時許至2時許間，在其位於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1號住處酒後與田小蓉發生衝突，而陳大富與田小蓉已同居約5、6年，知悉田小蓉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身體孱弱，在客觀上應能預見如對田小蓉腹部施加暴行有致死之風險，竟疏未預見，仍基於傷害犯意，以徒手、腳踹等方式，毆打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致田小蓉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嗣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108年3月28日下午3時10分許前往陳大富前開住所尋找田小蓉，並於同日將田小蓉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再於同日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田小蓉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後田小蓉因上述病症於108年4月9日出院後，復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

二、案經田小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後簽分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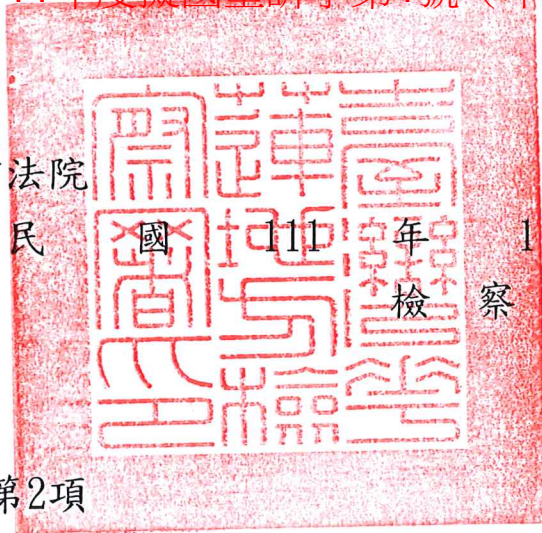
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雖有修正，但其內容僅為形式上做文字之修正，或將法理明文化，或係異動法條項次時，因未涉及犯罪構成要件或處罰內容之變更，自非屬法律之變更，而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予以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查被告陳大富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而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法條文字，與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除將後段「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文字修改為「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其餘文字內容並無二致，修正前、後條文既僅為形式上酌予調整標點符號，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予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又按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田小蓉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致死罪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刑罰之規定，是以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 月 18 日
官 簡 淑 如
蕭 百 麟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2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